

佛教徒不會發起聖戰

No jihad for Buddhists

這幾個月來最爲人們所關注的國際大事莫過於今年九月十一日美國軍事及經濟中心的五角大廈與世貿雙星大樓遭恐怖攻擊事件，及因之而起的美國攻擊阿富汗的反恐怖戰爭。整個事件的起因是以奧薩瑪·賓·拉登爲首的伊斯蘭教徒不滿美國在中東政策上偏袒以色列、美軍進駐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及伊斯蘭教的影響力在近八十年內逐漸衰退等，因而以恐怖手段攻擊美國的政經中心，奧薩瑪·賓·拉登並爲美國的攻擊阿富汗發起聖戰 (jihad)，呼籲全世界的伊斯蘭教徒起而殺害美國人。

有學者指出 jihad 的本義爲抵抗或抗戰，並非主動攻擊，但這個名詞近年來似有被誤用爲主動攻擊的趨向。《可蘭經》說：「如果他們進攻你們，你們就應當殺戮他們，不信道者的報酬是這樣的」、「如果他們停戰，那麼，除不義者外，你們絕不要侵犯任何人」，故《可蘭經》允許信徒爲了抵抗迫害而殺戮敵人，尤其是非伊斯蘭教徒，但不是主動攻擊異教徒。但因《可蘭經》中有不少字句強烈地批判、威脅不信伊斯蘭教的人，所以 jihad 逐漸演變成爲傳播宗教真理和消滅異教徒而戰的「聖戰」。例如《可蘭經》第八章〈戰利品〉中就有「誰違抗真主及其使者，真主就嚴懲誰」、「不信道的人將來必受火刑」、「我要把恐怖投在不信道的人的心中，故你們當斬他們首級，斷他們的指頭」等字句，並說：「爲宗教而戰死，則今世之罪死後全部消除」、「上帝用戰爭型態來審判」等。伊斯蘭教傳教者「一手拿可蘭經，一手拿劍」的說法並非沒有來由的。

伊斯蘭教徒對異教徒的敵意還可以從魯西迪事件中看出。1989年英國人魯西迪 (Salman Rushdie) 的著作《魔鬼詩篇》中有對伊斯蘭教不敬的言論，結果是除了《魔鬼詩篇》一書遭到以伊朗爲首的伊斯蘭基本教義派國家的查禁外，什葉派領袖何梅尼 (Ayatollah Khomeini) 還對魯西迪發出格殺勿論的敕令 (fatwa)，讓魯西迪成爲全球伊斯蘭教徒追殺的對象。1998年9月23日伊朗總理卡塔米 (Mohammad Khatami) 在紐約宣布持續九年的魯西迪事件已告一段落，但是伊朗精神領袖卡梅奈 (Ayatollah Khomeini) 卻重申已故領袖何梅尼處死魯西迪的伊斯蘭敕令仍然有效，沒有回轉和廢除的理由。

不只伊斯蘭教徒有聖戰，基督徒也有聖戰，最有名的例子是「十字軍東征」。十字軍東征發生在距今約九百年前 (1095-1275) 的歐洲，一百八十年間總共發生八次大戰。第一次東征 (1096 - 1099) 的起因是土耳其人在中東一帶興起，教皇烏爾班二世 (Urban II) 指稱當地基督徒不斷遭受迫害或被迫改信伊斯蘭教，於是號召基督徒組織基督神聖軍東征，以援助東羅馬帝國在中東反抗土耳其人，並解放耶路撒冷。結果是十字軍收復耶路撒冷，並建立耶路撒冷和埃德薩等四個十字軍國。第二次十字軍東征 (1147 - 1148) 的起因是伊斯蘭教徒滅了埃德薩王國，德皇康拉德三世和法王路易七世組織第二次十字軍。這次的結果是土耳其軍分別打敗德軍和法軍，十字軍無功而回。十字軍前後共東征八次，只有第一次成功地收復耶路撒冷，其餘都是以和解或失敗告終。除了伊斯蘭教徒外，十字軍多次東征還濫殺了不少猶太人、伊斯蘭教徒及東正教徒。教宗在去年「千禧聖年寬恕日」的彌撒中曾就當年的多場「聖戰」公開道歉，目的是向世人表明，以宗教名義發動戰爭是錯誤的行爲。

除了伊斯蘭教及基督教有聖戰外，無神論者也有聖戰，其狂熱程度比宗教徒不遑多讓，最顯著的例子就是共產黨的無產階級大革命，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民族主義。中國共產黨把無產階級專政及民族主義舞得漫天價響，不贊成他們的人就被暴力相向，猶如伊斯蘭教教士的一手拿可蘭經一手拿劍。所以在大陸上的中華民國被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取代，多年來台灣也一直被中共以武力威脅。誰說無神論者沒有信仰？無神論也是個具有強烈排他性的「信仰」呢！

不論是伊斯蘭教的聖戰，或基督教的十字軍東征，或無神論者的各種「主義」，基本上都是信仰上強烈排他性的結果。有這類信仰的人往往認為自己信仰的對象才是宇宙間唯一的真神或真理，不認同這種信仰的人就是異教徒或反革命份子，而異教徒或反革命份子是与自己不同類的人，必要時是可以不被當人對待的。算來算去，可能只有佛教徒的信仰是比較沒有排他性的，所以可能只有佛教徒不會發起聖戰。中國歷史上的佛教徒只有被迫害的份，從來沒有迫害他人的情形，三武之亂就是典型的例子。

爲了有人不認同其信仰就要發起聖戰，必欲殺之而後快，這在佛教世界裡是無法理解的。佛教被批判是經常有的事，連佛教徒自己都在訶佛罵祖及焚燒佛像了，他人如要批判佛教，佛教絕不會要求其教徒起而攻之，更不會要求佛教徒用暴力的方式反制之。《金剛經》說：「不應取法，不應取非法」、「法尚應捨，何況非法」、「如來所說法，皆不可取、不可說」、「一切有爲法，如夢幻泡影；如露亦如電，應作如是觀」，這些名句的意思是說：沒有任何法是不能捨棄的，不管它是正法還是非法！只有不執著一切事務的表象，不接受任何束縛，才是真正解脫自在的佛法。釋迦牟尼佛又說：「講經說法四十年，未嘗說得一字」，佛教教主連他自己講了四十年的佛法都要信徒不要執著，都說可以捨棄了，那佛教還有什麼教條是神聖不可侮的呢？因此，佛教徒不會爲了信仰的問題而發起所謂的「聖戰」。

郭正典
台北榮總教學研究部
台北，台灣